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新先生作为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充选举权锡鉴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张晓新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轮胎行业工作经验。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权锡鉴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管理学会名誉会长、山东省比较管理学会及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青岛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以及东方铁塔、青岛金王独立董事；历任高测股份、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权锡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